（上接B079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16,767.50	16,767.50	1,353.14	1,353.14	8.0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2,000.00	12,000.00	3,465.96	3,465.96	28.8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5,163.80	15,163.80	3,605.30	3,605.30	23.7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	7,000.00	3,108.70	3,108.70	44.4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31.30	50,931.30	11,533.10	11,533.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0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金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该事项已经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1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5月12日。

公司总股本为485,653,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8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9,973,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9,993,250.00元（含税）。

本次差异化分红虽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973,000×0.25÷485,653,000≈0.2471元/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5.23−0.2471=14.982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4.98元/股。

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审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123,029.7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5,535,515.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5,653,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5,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993,25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014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03.818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1961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34万股的1.1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11%；预留1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89%。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98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86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进行考核，并设定目标值和触发值：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66,400	14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16,300	154,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81,200	17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因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90分及以上	90分及以下-75分（含）	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02.26	14.98元/股	435万股	86人	108万股
预留授予	2022.01.07	14.98元/股	93万股	32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69人	2022.04.14	15.23元/股	131.96万股	57.04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9.01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进入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 根据年度营业收入（A）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022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216,300万元，触发值(An)为154,000万元。 当A≥Am时，X=100%；当An≤A＜Am时，X=（A−An)/（Am−An)×50%+50%；当A＜An时，X=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700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705.37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4.27%。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90分及以上	90分及以下-75分（含）	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59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有50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的激励对象有9名，考核评级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有12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181万股。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1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有16名，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的激励对象有5名，考核评级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有0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961万股。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29.01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29.01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9.0142万股，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4.27%，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5846万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中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1012万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200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858万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与海宁立申原股东经营理念磨合的情况和海宁立申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海宁立申经营业务的开展，双方协商对《收购合作协议》进行修改，解除《收购合作协议》第2.4条利润弥补承诺及利润激励，不再以经营利润进行股权款考核，股权金额按照《收购合作协议》2.3条支付。同时变更股权对价款支付条款、变更目标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等。2022年7月4日，各方签署了《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嘉兴耀一气体有限公司合作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22年7月26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因此，根据《补充协议一》的规定，应调减股权转让对价289.90万元不再执行。

2、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金建萍自愿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低于2,700.00万元（即原交易对方承诺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将就不足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应补偿金额＝（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432.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好主业，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召开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效的财务报告，现将《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与海宁立申原股东经营理念磨合的情况和海宁立申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海宁立申经营业务的开展，双方协商对《收购合作协议》进行修改，解除《收购合作协议》第2.4条利润弥补承诺及利润激励，不再以经营利润进行股权款考核，股权金额按照《收购合作协议》2.3条支付。同时变更股权对价款支付条款、变更目标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等。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金建萍自愿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低于2,700.00万元，将就不足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309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